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28 日第 1103/E858/V/GPAL/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關於勞資糾紛個案的處理方面，本局作為勞動範疇的職權部門，一直依法調查任何涉嫌違反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個案，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對於被解僱的本地僱員，本局更會提供“一條龍”的綜合性服務，除積極跟進有關勞動權益的事宜外，亦會主動了解他們的求職意向，以及提供職業培訓的資訊和建議，從而達至協助其提升職業技能及儘快重投就業市場的目標。

根據本局資料顯示，2015 年共開立了 2,851 宗的勞資糾紛個案，同年完成處理的個案總數為 1,737 宗，結案率約佔當年開立個案的 61%，平均結案時間約需 3 個月。在上述開立的投訴個案中，涉及解僱事項的僱員為 1,496 人次，當中已完成調查程序的為 963 人次，被認定為投訴理由不成立而作存檔處理的個案不足三成（265 人次）。對於其他超過七成的個案（698 人次），經本局協調處理後，只有 2%（21 人次）的個案需要透過編制筆錄送交司法機關跟進處理，而其餘個案則透過本局處理已獲解決。

本局將繼續以持平的態度依法處理勞資糾紛個案，履行職責以保障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

關於博彩從業員被釋出方面，本局一直密切關注博彩業的營運及就業情況，除了為本地僱員提供“一條龍”的綜合性服務外，亦因應博彩業的調整，為博彩業本地僱員舉辦多元培訓課程，以及鼓勵他們考取職業技能證明；同時，亦推動及要求博

企為其員工開辦更多培訓課程，包括轉職培訓及在職帶薪培訓。透過有關措施協助從事博彩業的本地僱員持續進修、參加帶薪培訓和考取技能認證，讓他們增強向上或橫向流動能力，並為各行業儲備人才，以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本局開辦的多元培訓課程包括有語言、顧客服務、管理技巧、營銷技巧、角子機維修、銷售員、電工、木工、油漆工等。同時，亦會針對有較大勞動力需求的工種開辦培訓課程，如於2015年12月本局以在職帶薪模式首次開辦了“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為企業的基層及新入職維修人員，以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人士，提供設施維護方面的多元職業技能培訓(部分課程與考證結合)，藉此促進本地僱員向上流動及獲得更多不同的就業機會。此外，本局還會因應經濟環境及就業市場的變化，適時為受影響行業及有需要的本地僱員推出紓困課程，藉以協助他們提升職業技能及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關於制訂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方面，自1999年澳門回歸至今，立法會議員已先後七次向立法會提交《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結果因對制定“工會法”仍然存在分歧而未能獲得通過，顯示社會對“工會法”的立法未能取得共識。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對制定“工會法”均持開放態度，並十分重視有關方面的不同意見，但考慮到有關法案具有相當的複雜性，而且涉及的層面非常廣泛，故必須在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時，才能有序地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讓有關法案能更符合澳門社會的整體利益。為此，特區政府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聽取議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對制定工會法方面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然而，有必要指出的是，儘管澳門現時未有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但是特區政府已透過一系列法規以保障僱員享有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組織和參加工會，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第2/99/M號法律《結社權規範》、《民法典》第155條及續後相關規定、第4/98/M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 5 條第 1 款(f)項、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10 條(一)項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等。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致力透過勞資政三方的協調溝通機制，以維持勞資關係的和諧穩定。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能部門，當勞資雙方出現勞動權益方面的爭議時，會以中立的態度為勞資雙方擔當溝通橋樑，主動介入及積極推動勞資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溝通及協商，務求以和諧的方式促使勞資雙方達成協議，在溝通及協商過程中，勞工團體或勞方代表的意見可以得到充分表達。透過協商的方式進行調解，除了能得出較佳的解決方案外，亦有助勞資關係的和諧及穩定發展。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